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濬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惠琳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227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。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黃家偉即龍膽鈞具水產行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